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306167181b 第 1 页 共 19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5 年 12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B68B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A2240306167181b

第 2 页 共 19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：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02，82757303

编制：

杨丹

签发：

汪颖

审核：

夏书

签发人职位：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：

2025/12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3 页 共 19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5 年 1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12-01~2025-12-03
采样人员	朱恩慧、李伟、樊荣超、邓超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表 4-1~4-5	详见表 4-1~4-5	详见表 4-1~4-5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4 页 共 19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5 页 共 19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12-01			检测日期		2025-12-01~2025-12-03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52×10 ⁻⁵	8.19×10 ⁻⁵	9.81×10 ⁻⁵	8.1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3×10 ⁻⁵	5.32×10 ⁻⁵	6.25×10 ⁻⁵	5.3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0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52×10 ⁻⁵	8.19×10 ⁻⁵	9.81×10 ⁻⁵	8.1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3×10 ⁻⁵	5.32×10 ⁻⁵	6.25×10 ⁻⁵	5.33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9.0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铋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1×10 ⁻⁴	1.96×10 ⁻⁴	1.92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3×10 ⁻⁴	1.27×10 ⁻⁴	1.22×10 ⁻⁴	1.2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48×10 ⁻⁴	7.56×10 ⁻⁴	7.17×10 ⁻⁴	7.40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5.09×10 ⁻⁴	4.91×10 ⁻⁴	4.57×10 ⁻⁴	4.86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9.9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6 页 共 19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27×10 ⁻³	6.24×10 ⁻³	6.02×10 ⁻³	6.18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26×10 ⁻³	4.05×10 ⁻³	3.83×10 ⁻³	4.0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6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2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1.74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4×10 ⁻³	9.48×10 ⁻⁴	1.11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4×10 ⁻⁴	3.41×10 ⁻⁴	5.46×10 ⁻⁴	4.4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96×10 ⁻⁴	2.21×10 ⁻⁴	3.48×10 ⁻⁴	2.8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85×10 ⁻⁴	7.09×10 ⁻⁴	8.55×10 ⁻⁴	7.5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66×10 ⁻⁴	4.60×10 ⁻⁴	5.45×10 ⁻⁴	4.9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4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9×10 ⁻³	1.43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	1.8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9×10 ⁻³	9.29×10 ⁻⁴	9.68×10 ⁻⁴	1.2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60×10 ⁻⁴	8.22×10 ⁻⁴	1.01×10 ⁻³	8.6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16×10 ⁻⁴	5.34×10 ⁻⁴	6.43×10 ⁻⁴	5.6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31	0.0120	0.0126	0.0126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91×10 ⁻³	7.79×10 ⁻³	8.03×10 ⁻³	8.24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7 页 共 19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5	20.2	137432	6.3
第二次	141	20.1	133060	5.6
第三次	145	20.7	137676	5.3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8 页 共 19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12-01			检测日期		2025-12-01~2025-12-03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3×10 ⁻⁵	2.83×10 ⁻⁵	3.62×10 ⁻⁵	3.3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0×10 ⁻⁵	2.01×10 ⁻⁵	2.60×10 ⁻⁵	2.3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⁶	3.2×10 ⁻⁶	4.2×10 ⁻⁶	3.9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3×10 ⁻⁵	2.83×10 ⁻⁵	3.62×10 ⁻⁵	3.3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0×10 ⁻⁵	2.01×10 ⁻⁵	2.60×10 ⁻⁵	2.34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⁶	3.2×10 ⁻⁶	4.2×10 ⁻⁶	3.9×10 ⁻⁶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4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1.61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5×10 ⁻⁴	9.93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⁴	1.12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24×10 ⁻⁴	6.02×10 ⁻⁴	5.74×10 ⁻⁴	6.00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4.13×10 ⁻⁴	4.27×10 ⁻⁴	4.13×10 ⁻⁴	4.18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7.4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9 页 共 19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16×10 ⁻³	3.99×10 ⁻³	4.58×10 ⁻³	4.58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42×10 ⁻³	2.83×10 ⁻³	3.29×10 ⁻³	3.1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1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2×10 ⁻³	1.65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2.1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0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1.68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1×10 ⁻⁴	1.12×10 ⁻⁴	1.55×10 ⁻⁴	2.0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9×10 ⁻⁴	7.94×10 ⁻⁵	1.12×10 ⁻⁴	1.4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28×10 ⁻⁴	3.63×10 ⁻⁴	4.11×10 ⁻⁴	4.3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50×10 ⁻⁴	2.57×10 ⁻⁴	2.96×10 ⁻⁴	3.0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5×10 ⁻³	1.36×10 ⁻³	2.09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2×10 ⁻³	9.65×10 ⁻⁴	1.50×10 ⁻³	1.3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9×10 ⁻³	7.95×10 ⁻⁴	1.89×10 ⁻³	1.2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22×10 ⁻⁴	5.64×10 ⁻⁴	1.36×10 ⁻³	8.8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25	9.01×10 ⁻³	0.0122	0.0112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28×10 ⁻³	6.39×10 ⁻³	8.78×10 ⁻³	7.82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10 页 共 19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6	18.1	118669	5.9
第二次	146	17.7	112437	6.9
第三次	146	18.1	114938	7.1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11 页 共 19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12-01		检测日期		2025-12-01~2025-12-03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4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3×10 ⁻³	ND	0.0241	9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³	ND	0.0177	7.1×10 ⁻³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⁴	/	2.6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0×10 ⁻⁵	3.92×10 ⁻⁵	4.22×10 ⁻⁵	3.9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74×10 ⁻⁵	2.84×10 ⁻⁵	3.10×10 ⁻⁵	2.8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4.3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0×10 ⁻⁵	3.92×10 ⁻⁵	4.22×10 ⁻⁵	3.9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74×10 ⁻⁵	2.84×10 ⁻⁵	3.10×10 ⁻⁵	2.89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4.3×10 ⁻⁶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2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	2.02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2×10 ⁻⁴	8.62×10 ⁻⁵	1.49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01×10 ⁻⁴	5.26×10 ⁻⁴	6.93×10 ⁻⁴	6.07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5×10 ⁻⁴	3.81×10 ⁻⁴	5.10×10 ⁻⁴	4.45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7.4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12 页 共 19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92×10 ⁻³	4.47×10 ⁻³	5.55×10 ⁻³	4.98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64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4.08×10 ⁻³	3.6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54×10 ⁻³	1.38×10 ⁻³	0.0105	5.4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36×10 ⁻³	1.00×10 ⁻³	7.72×10 ⁻³	4.0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5.7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7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2.79×10 ⁻⁴	2.1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6×10 ⁻⁴	9.93×10 ⁻⁵	2.05×10 ⁻⁴	1.6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57×10 ⁻⁴	3.42×10 ⁻⁴	6.52×10 ⁻⁴	5.5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86×10 ⁻⁴	2.48×10 ⁻⁴	4.79×10 ⁻⁴	4.0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7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0×10 ⁻³	4.91×10 ⁻³	1.70×10 ⁻³	2.8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1×10 ⁻³	3.56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2.0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9×10 ⁻³	6.05×10 ⁻⁴	2.65×10 ⁻³	1.6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3×10 ⁻³	4.38×10 ⁻⁴	1.95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48	0.0125	0.0222	0.0165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10	9.06×10 ⁻³	0.0163	0.0121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13 页 共 19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5	15.4	102032	7.5
第二次	145	17.1	114138	7.2
第三次	146	15.8	106442	7.4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14 页 共 19 页

表 4-4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12-02		检测日期		2025-12-02~2025-12-03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4×10 ⁻³	ND	ND	3.6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1×10 ⁻³	ND	ND	2.6×10 ⁻³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³	/	/	4.4×10 ⁻⁴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1×10 ⁻³	5.87×10 ⁻⁵	7.80×10 ⁻⁵	6.1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5×10 ⁻³	4.25×10 ⁻⁵	5.57×10 ⁻⁵	4.4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⁶	9.5×10 ⁻⁶	7.6×10 ⁻⁵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1×10 ⁻³	5.87×10 ⁻⁵	7.80×10 ⁻⁵	6.1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5×10 ⁻³	4.25×10 ⁻⁵	5.57×10 ⁻⁵	4.49×10 ⁻⁴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⁶	9.5×10 ⁻⁶	7.6×10 ⁻⁵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3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2.05×10 ⁻⁴	1.64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9×10 ⁻⁴	9.06×10 ⁻⁵	1.46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15×10 ⁻⁴	4.07×10 ⁻⁴	5.52×10 ⁻⁴	5.58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2×10 ⁻⁴	2.95×10 ⁻⁴	3.94×10 ⁻⁴	4.04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8.6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15 页 共 19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6×10 ⁻³	3.78×10 ⁻³	5.29×10 ⁻³	4.48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8×10 ⁻³	2.74×10 ⁻³	3.78×10 ⁻³	3.2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8×10 ⁻³	9.97×10 ⁻⁴	2.22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4×10 ⁻³	7.22×10 ⁻⁴	1.59×10 ⁻³	1.3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7×10 ⁻⁴	9.82×10 ⁻⁵	3.48×10 ⁻⁴	2.2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6×10 ⁻⁴	7.12×10 ⁻⁵	2.49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24×10 ⁻⁴	2.94×10 ⁻⁴	4.99×10 ⁻⁴	4.0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9×10 ⁻⁴	2.13×10 ⁻⁴	3.56×10 ⁻⁴	2.9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6×10 ⁻³	6.99×10 ⁻⁴	1.33×10 ⁻³	1.1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93×10 ⁻⁴	5.07×10 ⁻⁴	9.50×10 ⁻⁴	8.1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3×10 ⁻³	5.13×10 ⁻⁴	1.43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7×10 ⁻³	3.72×10 ⁻⁴	1.02×10 ⁻³	1.1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25	6.91×10 ⁻³	0.0119	0.0104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12×10 ⁻³	5.01×10 ⁻³	8.50×10 ⁻³	7.54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³	8.5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16 页 共 19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2	18.1	120595	7.3
第二次	144	18.6	123086	7.2
第三次	144	18.5	121810	7.0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17 页 共 19 页

表 4-5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12-02		检测日期		2025-12-02~2025-12-03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3×10 ⁻⁵	6.82×10 ⁻⁵	3.17×10 ⁻⁵	4.94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29×10 ⁻⁵	4.34×10 ⁻⁵	2.25×10 ⁻⁵	3.2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⁶	3.5×10 ⁻⁶	5.2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3×10 ⁻⁵	6.82×10 ⁻⁵	3.17×10 ⁻⁵	4.94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29×10 ⁻⁵	4.34×10 ⁻⁵	2.25×10 ⁻⁵	3.29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⁶	3.5×10 ⁻⁶	5.2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2×10 ⁻⁴	2.02×10 ⁻⁴	1.76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1×10 ⁻⁴	1.29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67×10 ⁻⁴	6.32×10 ⁻⁴	5.77×10 ⁻⁴	6.2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4×10 ⁻⁴	4.03×10 ⁻⁴	4.09×10 ⁻⁴	4.2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1b

第 18 页 共 19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47×10 ⁻³	5.08×10 ⁻³	4.67×10 ⁻³	4.74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4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3.31×10 ⁻³	3.2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1×10 ⁻³	2.54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2.3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8×10 ⁻³	1.62×10 ⁻³	1.44×10 ⁻³	1.6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8×10 ⁻⁴	2.59×10 ⁻⁴	1.97×10 ⁻⁴	2.6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7×10 ⁻⁴	1.65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1.8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68×10 ⁻⁴	3.83×10 ⁻⁴	3.67×10 ⁻⁴	4.0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8×10 ⁻⁴	2.44×10 ⁻⁴	2.60×10 ⁻⁴	2.7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7×10 ⁻³	1.61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	1.6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4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	9.15×10 ⁻⁴	1.1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8×10 ⁻³	1.90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5×10 ⁻³	1.21×10 ⁻³	7.80×10 ⁻⁴	1.1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30	0.0126	0.0104	0.0120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84×10 ⁻³	8.03×10 ⁻³	7.38×10 ⁻³	8.08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306167187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5 年 12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BDBD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7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 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 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 杨丹

签发: 汪颖

审核: 夏丹

签发人职位: 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 2025/12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7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5 年 1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12-16~2025-12-18
采样人员	张俊涵、武兴结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7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7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12-16		检测日期		2025-12-16~2025-12-18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9×10 ⁻⁵	1.58×10 ⁻⁵	1.24×10 ⁻⁵	2.2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8×10 ⁻⁵	9.81×10 ⁻⁶	7.52×10 ⁻⁶	1.40×10 ⁻⁶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2.3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9×10 ⁻⁵	1.58×10 ⁻⁵	1.24×10 ⁻⁵	2.2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8×10 ⁻⁵	9.81×10 ⁻⁶	7.52×10 ⁻⁶	1.40×10 ⁻⁶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2.3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0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⁴	1.23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4×10 ⁻⁴	7.14×10 ⁻⁵	7.45×10 ⁻⁵	8.3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7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28×10 ⁻³	5.02×10 ⁻³	5.36×10 ⁻³	5.22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45×10 ⁻³	3.12×10 ⁻³	3.25×10 ⁻³	3.2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5×10 ⁻³	8.63×10 ⁻⁴	8.09×10 ⁻⁴	1.2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4×10 ⁻³	5.36×10 ⁻⁴	4.90×10 ⁻⁴	7.8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⁵	8.5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4×10 ⁻⁴	4.68×10 ⁻⁵	6.03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6×10 ⁻⁴	2.91×10 ⁻⁵	3.65×10 ⁻⁵	6.3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⁶	6.3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90×10 ⁻⁴	2.58×10 ⁻⁴	2.58×10 ⁻⁴	4.0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1×10 ⁻⁴	1.60×10 ⁻⁴	1.56×10 ⁻⁴	2.5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0×10 ⁻³	5.95×10 ⁻⁴	5.11×10 ⁻⁴	1.0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8×10 ⁻³	3.70×10 ⁻⁴	3.10×10 ⁻⁴	6.9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13×10 ⁻⁴	4.13×10 ⁻⁴	4.06×10 ⁻⁴	5.7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96×10 ⁻⁴	2.57×10 ⁻⁴	2.46×10 ⁻⁴	3.6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5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14	7.31×10 ⁻³	7.53×10 ⁻³	8.7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45×10 ⁻³	4.54×10 ⁻³	4.56×10 ⁻³	5.52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³	7.7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306167187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2	15.6	105649	5.7
第二次	142	15.5	105950	4.9
第三次	146	15.9	104997	4.5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